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苏0413破13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常州市金坛晨阳纸箱包装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4月24日裁定受理江苏金坛大乘爱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乘爱车服务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友联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担任破产管理人。大乘爱车服务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7月24日前向大乘爱车服务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4号楼19层友联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奚敏1335817351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8月7日下午15点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召开。

大乘爱车服务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大乘爱车服务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大乘爱车服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大乘爱车服务公司破产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